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代 表 人 陳木生

相 對 人 靚沛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徐振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,042,6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,042,600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,042,600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受處分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案件之確定，以隱匿或移轉財產，導致處分確定時，已無執行效果，乃參照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增訂之，以確保緝私政策之遂行（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；此為海關緝私條例特別之規定，並未要求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」、第526條第1項：「請求

01 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」等規定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聲請人於民
03 國111年7月4日以111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處相對人罰鍰合
04 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2,600元，該處分書業已合法送達在
05 案，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
06 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
07 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2,042,60
08 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09 三、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，已提出上開處分書、送達證書、稅務
10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公司基本資料影本在卷可
11 按，尚無不合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但相對人
12 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,042,600元，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
13 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14 四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
15 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18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王素珍